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柏叡
電話：02-26884366分機908
傳真：02-26893319
電子信箱：qqkm2540@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路車資字第1100022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_iBus_APP海報）（iBus_APP海報_110D2010359-01.jpg）

主旨：有關本局「iBus_公路客運」APP業已改版，請依說明辦理
並協助宣導民眾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iBus_公路客運」APP自102年上線迄今已逾8年，為提升操作流暢性及便利性，本局已重新改版上線，除新增功能如常用路線群組分類、公告消息篩選類別等，亦採用通用化設計，不僅符合一般民眾使用，同時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致力於提升公路客運普及率並推動社會無障礙精神。

二、為加強宣導民眾使用，檢附APP海報電子檔（附件）1份，請貴所配合以下事項：

（一）請於貴所及所轄監理站/分站之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宣傳，可分享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thbroad/photos/a.129118993833054/3715664918511759>），或自行撰稿貼文，若採自行撰稿貼文，請於貼文內附上下載網址如下：



1、安卓版：<https://reurl.cc/ynkkyD>。

2、IOS版：<https://reurl.cc/NXqq6Q>。

(二)請轉知所轄客運業者協助將海報列印後張貼於客運場站或車體內推廣。

(三)請採用大圖輸出，於辦理機車考照、下鄉服務、偏鄉服務、道安宣導、汽燃費宣導或其他不定期專案說明會/典禮/活動時，擺設看板宣導。

(四)請協助將海報列印後張貼於貴所及所轄監理站/分站出入口明顯處，並於網站提供連結宣導。

三、副請各縣市政府（不含六都、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請透過以下方式協助推廣本局「iBus_公路客運」APP，至紉公誼。

(一)網路：可透過貴府（含所轄鄉鎮區公所）之臉書粉絲專頁分享本局臉書貼文，或自行撰稿貼文並附下載連結。

(二)實體：可將附檔海報列印，張貼於大眾運輸場站或貴府（含所轄鄉鎮區公所）民眾可及之辦公處所廣為宣傳。

(三)請轉知所轄客運業者協助將海報列印後張貼於客運場站或車體內推廣。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六都、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本局運輸組(均含附件)

